

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依据教育部、安徽省有关文件规定和会议精神，结合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合肥工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总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科学稳妥做好我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

二、复试办法

（一）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合格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复试比例为 12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专业），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二）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1、在符合一区《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前提下，按照 120%复试比例确定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复试人数小数点部分全部进位，最后一名并列时全部进入复试。具体如下：

学术型： $(\text{招生计划} - \text{推免人数}) \times 1.2 = \text{复试人数}$ 。

专业型： $(\text{全日制招生计划} + \text{非全日制招生计划} - \text{推免人数}) \times 1.2 = \text{复试人数}$ 。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在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总分降 20 分，单科降 5 分。

（三）复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相关文件精神，合肥工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考生到校现场复试**的方式。

（四）复试时间：3 月 25-26 日

3 月 25 日复试专业：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工业工程、流体机械及工程。

3月26日复试专业：机械工程、工业工程与管理、动力工程。

每组复试顺序由考生综合面试当天7:40分在复试考场随机抽签确定。

(五) 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同时收取相应材料复印件，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 1、核查身份证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核查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 3、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 4、非全日制考生按照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要求提供在职定向证明材料。
- 5、“退役大学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核查《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并提供复印件。

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复试。拟录取考生入学报到时，招生学院将对其资格审查材料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对于未进行资格审查放弃复试考生，学院将联系考生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

(六) 复试内容（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1、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1) 考生自我介绍，时间3分钟。主要介绍大学阶段专业学习、外语学习、主要获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情况。

(2) 考生抽取试题回答。学院主要参照已公布的复试综合笔试大纲命制试题，试题涉及的专业知识主要为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前沿发展等方面。

(3) 专家提问。专家根据考生自我介绍、回答问题情况进行提问，考生回答。

2、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50分）。

(1) 考生用外文自我介绍，时间2分钟。

(2) 考生抽取试题回答。试题为与大学生专业学习、实践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相关的一般性问题。

(3) 专家提问。专家根据考生自我介绍、回答问题情况进行提问，考生回答。

3、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范围为近期时事政治，重点考察的二十大精神。

(七) 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

(八) 复试组织要求

1、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提前准备独立的摄像头和存储设备对整个复试现场进行全景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视频存储。利用学校标准化考场的，联系电教中心确认考场录音录像功能。

2、按学校要求两识别、三随机工作机制。从学院、专家、秘书、考生四个方面，分别提出四个重点监管事项。学院做到四个“全”，全员上岗培训、全程模拟演练、全程保密监督，全面条件保障；专家做到四个“严禁”，复试期间严禁提出与复试无关问题，严禁从事与复试无关事项，严禁集体研究打分，严禁串改复试分数；秘书做到三个“到位”，考试当天与考生联系到位，考试当天考场检查到位，复试开始前考生身份核查到位。考生做到三个“必须”，即必须了解复试流程，必须遵守考场规则，必须做到复试要求。

3、每个复试小组教室外最多只能两名考生侯场，其余考生到专用侯场室，考生复试侯场期间可以查阅纸质资料，**但不允许使用手机、电脑、智能手表等通信和网络设备。**

(九) 复试相关信息获取

学校和学院将在校研招网和学院网站上及时发布关于复试、调剂、录取等相关信息，学院根据情况可能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短信、QQ 等方式进行联系告知。考生应密切关注各类信息的发布情况，如有疑问，请联系学院进行咨询了解。

三、调剂办法

(一) 调剂复试形式

调剂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要求将发布在调剂复试通知中。

(二) 调剂复试内容

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相同。

(三) 调剂基本条件

- 1、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学科（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A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我校调入专业复试分数线。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满足教育部和学院规定的其它调剂录取条件。

(四) 调剂具体流程

- 1、学院将调剂复试通知（主要包括调剂学科、调剂数量、调剂条件、复试录取办法、调剂系统开放关闭时间、咨询服务电话等信息）在学院网站对外发布。
- 2、学院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
- 3、申请调剂考生自行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 4、学院对申请调剂考生进行遴选，择优挑选参加复试考生。
- 5、学院将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并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 6、学院组织复试，将调剂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

(五) 调剂具体要求

- 1、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2、保证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
- 3、考生志愿系统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
- 4、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要求和学术性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六) 成绩计算

调剂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同一志愿复试。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五、体检

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

〔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六、录取办法

（一）第一志愿考生录取办法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按每个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各学科（专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

考生总成绩=考生初试成绩折合百分制×70%+考生复试成绩折合百分制×30%。

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统考课程成绩加和排序。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各专业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将根据校研招办发布的2023年招生目录、招生计划中分配指标，参考考生志愿，按照学院、智能院、工研院的顺序依次确定拟录取所属单位。

（二）调剂考生录取办法

调剂录取办法与第一志愿考生录取办法相同。第一批复试工作结束后，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和学院第一批复试情况，根据需要另行通知，请届时留意关注学院公告。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办法

按照《合肥工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七、监督复议

（一）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于违反纪律、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责任。

（二）实行现场巡查制度。学院监督小组将到各复试工作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实行复议申诉制度。学院将于复试开始前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议联系方式，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复议，学院将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学院的处理不服，可向学校研究生院、监察处提出申诉。

八、缴费

（一）缴费标准：参加复试考生均应缴纳加试费，非同等学力考生标准为每人80元，同等学力考生每人为120元。

（二）交费方式：登录合肥工业大学网站→选择机构设置→选择组织机构→进入财务

处网站→选择缴费平台。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可使用开通快捷支付的银行卡进行支付。交费开通时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三) 注意事项：请考生交费前，核实自己手机联系方式是否正确，以便将交费成功后的电子发票信息发送到考生手机上。缴费次日，可登录缴费网站打印电子缴费凭证。

九、其他事项

(一) 学院党委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发出《调档函》及《思想政治表现调查表》（其中定向考生不发《调档函》，只发《思想政治表现调查表》），由单位填写完毕后连同考生人事档案一并在学院规定日期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后）寄到各学院党委办公室。

(二) 学院督促录取方式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及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否则不予录取，协议书可从研究生招生网自行下载打印。学院将收齐的定向培养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安徽省有关文件规定、学校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2 日